

營建工程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朱處長威西

紀 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綜合施工處及營建處同仁反映工程案量突增，鑑於現場監造人員有限，建請綜合施工處及營建處研議「工程案量管控機制」以匹配現有監造人力。

說明：

一、工作隊現檢員不僅新增困難還有調離問題，且現場監造人員培養不易（工程樣態多、分布全省）。

二、辦理工程（規劃、執行、保固）均需依採購法、工程會…等規定程序，無論大小案件都需配置基本人力。現檢員人數有限，尤其發包後就不單單只是公司內部可以自己調處，必須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幫助承攬商（尤其是小規模廠商）履行契約。

三、綜施處既然被定義為經常單位，須以永續長遠的眼光經營本單位，而無案量控管機制不光造成現檢員折損且傷及工程品質，致使綜施處潛藏極大不穩定性。

辦法：

一、請依據最具現場經驗的課長及現檢員們提供的人力配置為管控案量的基礎。

二、參考業界對於工程監造的人力配置。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綜合施工處說明：

有關工程案量管控相關機制，本處經召集主管後研議事項如下：

一、為遵循法規、維持工程品質及避免大量進用正式員工後遇業務量離峰時人力閒置，近期將依工程規模及複雜度，評估合理接辦工程件數，並訂定承接案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穩定供電相關工程(如開關場)
- (二) 重點工程(離島)
- (三) 一般建築工程

二、建立各類型工程之全生命週期人力配置原則模型，作為承接新工程評估管控之參考。

三、本處除滾動盤點未來 5 年人力與案件排程量外，另配合主管處逐年召開營建處系統接辦案件之管控會議。

9 月 22 日參與營建處「營建處暨轄屬單位工程案量管控協調會議」，針對營建處之建議方案，如規劃「工程案量管控機制」、研提本公司「工程處理要點」及「工程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之修訂建議，進行綜合討論。

11 月 10 日營建處召開會議與本處討論各單位對於「工程處理要點」及「工程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修訂草案之意見，於會議中針對各單位所提意見作成折衷方案並達成內部共識，營建處於 11 月 14 日持續與各單位溝通並取得同意。

營建處說明：

本案已依 114 年 5 月 19 日鄭副總經理主持「營建工程系統勞資會議提案溝通會議」及上半年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強化留才措施：

- (一) 用車租賃與保險：綜合施工處汽車租賃案依用車需求部門(建築與南部工作隊)採合併招標方式辦理，於 114 年 9 月 1 日決標，廠商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交車予使用部門。

(二) 住宿照護：綜合施工處長期出差人員返回處本部(台北)述職期間，有短暫北部住宿需求，查本公司人員輪調(調職)大臺北地區房屋配租管理要點規定：「申請對象限配合公司輪調政策或應業務需要調入大臺北地區人員」，故該處出差人員不符入住資格，為解決上述問題，經本處洽詢秘書處討論後，秘書處同意若有空房可供綜合施工處申請相關住宿事宜。

(三) 交通費：綜合施工處將擇適當場合表達旅費報支金額調整之訴求。

二、盤點業務及人力：

(一) 人力與業務現況盤點分析及因應作為：綜合施工處已建立各類型工程之全生命週期人力配置原則模型，並完成盤點人力、業務現況及因應作為，該處目前現檢員 78 人，若納入加班與課長常駐工地等作為，可增加人力至 87 人。

(二) 成立「離島火力工作隊」：

1. 必要性：目前各工作隊承辦工程量體業已飽和，且散佈全國各地之工程同時進行，自辦監造已然人力不足。
除金門塔山發電廠新增電源計畫（含儲能設施）外，另有評估珠山發電廠增設四部機工程及澎湖新建工程等大離島工程案件辦理，確有設立專責工作隊辦理之必要。
2. 人力需求評估：該工作隊所需人力 17~21 人。
3. 目前進度：綜合施工處考量大離島火力計畫推動需要，擬於 115 年 3 月成立組織，經本處、綜施處多次與企劃處溝通，已將企劃處大部分疑慮予以釐清，綜施處將盡快簽陳本案送企劃處審查，本處將視綜合施工處組織案提報簽報內容，審酌業務發展需求與合理性，協助組織成立事宜。

三、精進與檢討相關制度：有關檢討本公司「工程處理要點」及「工程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內容之合理性，以及建立「營建處系統工程案量管控機制」目前辦理情形及期程如下：

- (一)9月22日：本處邀集轄屬單位及各委辦單位之主管處，召開「營建處暨轄屬單位工程案量管控協調會議」。
- (二)9月30日：工程案量管控機制及支援人力構想以會議紀錄附件方式函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10月7日：有關修訂「工程處理要點」及「工程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一案，本處簽會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 (四)10月30日：將各相關單位回復意見收集完畢，計有秘書處、業務處、配電處及人力資源處等4個單位提出意見。
- (五)11月14-21日：經洽前開單位溝通後，本處已正式簽復該等單位。
- (六)11月27-28日：各相關單位均無修正意見，已分別由本處及企劃處續辦修正程序。
- (七)12月31日：完成上述相關規定之修正作業。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議本公司採優於勞基法特休規定，增加特休天數，以增進同仁之休假權益。

說明：

一、本公司向來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藉由提供安全舒適的職場環境、優渥的福利，以激勵同仁齊心協力為公司創造企業績效。近年來本公司員工趨向年輕化，為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並兼顧工作及生活品質，在工作之餘能有更多的休假讓員工更有衝勁，為公司打拼努力，以達成穩定供電之使命。

二、中華電信及勞基法有關特別休假給予天數比較表如下：

	中華電信	勞基法
服務年資滿 7 年	21 日	15 日
服務年資滿 10 年	28 日	16 日
服務年資滿 15 年	30 日	21 日

三、建議人力資源處評估以優於勞基法特休日數方案，為員工爭取更多特休假天數，以慰勞同仁工作辛勞及獲得應有之福利及權益，認同公司也願意為公司效勞。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差勤事項包括特休天數計算皆應遵循「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與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尚無權自行決定。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大潭工區與通霄工區組織調整後，其交通費係因跨區工作所衍生之費用，不應歸責於員工；應由公司給付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

說明：

- 一、大潭工區與通霄工區間之交通費用應由公司給付(包含自工房往返通霄工區之間)，以協助員工直至通霄計畫工程結束。
- 二、依據 114 年 5 月 15 日「核火系統組織調整及人力配置溝通說明會」提問答覆，得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規定執行。但大潭計畫結束撤銷通霄工區後，大潭及各工房至通霄工區之間交通費用是否仍得報支？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撤銷「通霄工區組織」與大潭計畫關帳結束後，北部施工處將以大潭建廠辦公室(宿舍)為本部及核實報銷原則下，辦理實際公務需求往返通霄(各)工區之交通費用。依勞基法第 10-1 條調動勞工 5 原則之 4，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爰除交通費用外其他協助如交通車及工房等協助仍視工程進度及人力需求滾動檢討。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第 13 點規定，因工程需要派駐工區工作人員，派駐期間按日計給雜費七折標準工區旅費，並得由本公司供應單身住宿場所，與出差核給雜費(或外勤核給外勤費)、交通費、住宿費等情形有別，合先敘明。
- 二、考量工區之設立係因應各工程計畫，同仁常駐工作地點及工房之設置，應視計畫需求及實際業務消長情形而定，故按既有規定，工區人員於各工區間移動，長期派赴性質如經權責主管審認並未改變，不宜比照出差或公出規定報支旅費；惟如因短期派差前往其他工區支援，單趟里程有超過 60 公里情形，基於出差旅費核給之立意與衡平性，自得以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規定覈實辦理旅費(含交通費用)報支。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為照顧新世代同仁使其安心邁向結婚生子、育兒照顧等人生階段，並積極配合國家「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行，建請增設托嬰中心及幼稚園。

說明：

- 一、中部施工處托嬰及育兒需求：目前有0~6歲小朋友的同仁有20人計31位小朋友，未來預計將生育同仁共9人。據了解至少有24位同仁有托嬰需求，如設立托嬰及幼稚園有25人願意送托。
- 二、中部施工處現行作法：提供特約托兒機構：臺中西屯-市私立福星兒托嬰中心、台中梧棲-私立親子田藝術幼兒園、彰化-4間托嬰中心等。
- 三、查本公司目前共輸變電工程處、基隆區營業處、林口發電廠、雲林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及屏東區營業處等7個單位設有教保中心，每單位可照顧約38位小朋友以供同仁使用。
- 四、建請增設台中電廠鄰近地區托嬰中心及幼稚園，以供台中電廠、中部施工處等單位使用；如尚有名額可再提供外部招生，以達敦親睦鄰之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目前本公司採委託合約方式，由各單位與鄰近品質優良之托兒機構洽簽優惠合約，截至目前為止，洽簽優惠合約共計84家。另本公司配合國家「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行，於輸變電工程處、基隆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雲林區營業處、林口發電廠及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共7個單位設置教保中心，收托2-6歲的幼童。

二、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場地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含設置托育設施所需空間、面積、樓層條件、土地建物等），為滿足同仁育兒需求，減輕育兒負擔，本處鼓勵單位於內部或與鄰近單位共同設置托兒措施，可協調台中地區或中部地區鄰近單位，盤點及初步篩選可調整運用之場地，本處將協助提供設置托嬰中心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相關參考文件，俾單位辦理申辦後續相關事宜；並協助安排至現有教保中心進行實地觀摩，讓單位充分了解場地規劃、設備配置與營運模式，作為後續開辦之重要參考。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會

備註：下次營建工程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請電源開發處安排。